

莊亨岱*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8年10月5日
華總二榮字第09800253141號

總統府前國策顧問、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莊亨岱，敏卓機悟，才略淵弘。少歲卒業中央警官學校，守正執法，安良撫民。歷任宜蘭縣、桃園縣、鐵路警察局局長暨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等職，嗣升刑事警察局局長，指揮偵破多起重大刑案，逮捕全國十大槍擊要犯；推動國際警務合作，引渡通緝案犯回國，繁劇艱虞，殫謀恪慎；戮力宣勤，措置有方。尤以接掌警政署，訂定主管績效評核，建立人事平允制度，明效大驗，遠謀周備；柔性處理聚眾事件，悉心化解社會危機，折衝調濟，孔洽時宜；厥為我國警職出任署長首例，誠開臺灣警史新頁，爰獲頒三等景星暨雲麾勳章等殊榮。綜其生平，振警界之聲威，成淑世之鴻業，崇勳懋猷，簡冊聿昭。遽聞殞落，軫悼曷勝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。

總統 馬英九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
* 編者按：莊亨岱先生生於民國15年10月7日，卒於民國98年9月13日。